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所示，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虧損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所示，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虧損增加50%至70%。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有所減少，導致毛利減少；(ii)匯兌虧損；及(iii)童裝業務非現金撇減存貨撥備增加。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定，並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其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數據及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方和先生、吳榮輝先生及鄭敬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